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1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鏘彥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王亞蓉

五、審議事項

第 1 案：機關檢視及確認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。

【說明】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。

二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說明二，各機關應依限填報前一年度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查本分署 114 年度適(準)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為 87 人(含公務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承攬人員)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法定性別比例(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，外部專家學者委員亦符合法定比例(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，且均依規定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詳如附表 1-1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」；另年度內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詳如附表 2-2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【決議】附表 1-1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」及附表 2-2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期限填報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4 時 45 分